

1996年8月



منظمة الا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الأ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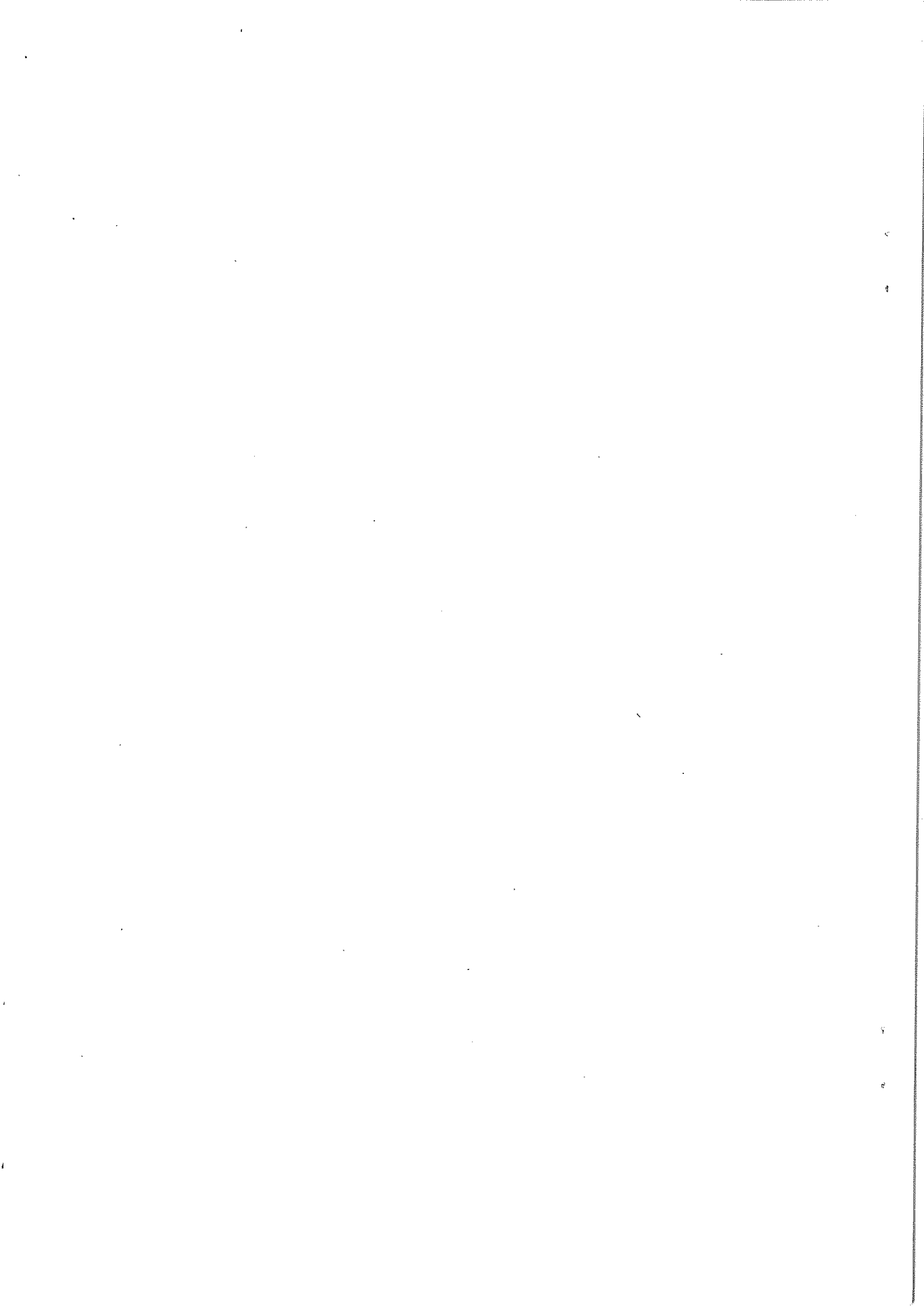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6年9月23日 - 27日 罗马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WFS 96/2 - Rev.2

1996年8月

(暂定稿)



世界
粮食
首脑会议

1996年11月13 - 17日

意大利 罗马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议事规则草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意大利, 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传真: 52255249, 电话: 52252932或52253420, 电报挂号: FOODAGRI ROME,
电传: 610181 FAO I, 电子邮件: food-summit@fao.org

暂定议事规则

I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每个与会国或成员组织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可能需要的经过任命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出席首脑会议。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的职务。

递交证书

第 2 条

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于首脑会议预定开幕日期前，如有可能不迟于一星期前送首脑会议秘书长保存。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有关的部长颁发，或由他们的代表颁发，如系粮农组织成员（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有关成员组织执行机构的首脑颁发。

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3 条

首脑会议开始时应从与会国代表中任命一个由七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对根据第二条提交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立即向首脑会议报告。该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

暂时出席会议

第 4 条

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前，各代表应有资格暂时出席首脑会议。

II 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5 条

首脑会议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一位首脑会议主席和六位副主席。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6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所赋予他/她的权力外，应主持首脑会议的各次全体会议，宣布各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给予发言权，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定程序问题，并可建议首脑会议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责时仍然受首脑会议管辖。
3. 会议主席不应参加投票，但可指定他/她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替他/她投票。

副 主 席

第 7 条

1. 如果会议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任何一部分会议时，他/她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III 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8 条

应设立一个由首脑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主席应由首脑会议主席担任，首脑会议主席因故缺席时则由他/她指定的一位副主席担任。

替代成员

第 9 条

主席或一位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时，他/她可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参加总务委员会并在会上表决。

职 能

第 10 条

总务委员会除履行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规定的职责外，应协助主席处理首脑会议的一般事务，并遵照首脑会议决定，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IV 首脑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1 条

1. 首脑会议秘书长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并应在首脑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担任这一职务。他/她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2.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提供首脑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需要的这种秘书处和其他工作人员及设施。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2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首脑会议秘书处将：

- a) 为会议发言提供口译；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首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首脑会议报告；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录音；

- e) 安排在粮农组织档案中保管首脑会议文件;
- f) 全面完成首脑会议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3 条

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为此而指定的秘书处的任何一位人员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说明。

V 会议进行

会议的开幕

第 14 条

脑会议开幕时，在仰主席以前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在他缺席时由其代表主持会议。

法定人数

第 15 条

- 1 首脑会议的法定人数由至少三分之一与会国的代表构成。任何决定必须在过半数的与会国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 2 为了确定上文第1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在成员组织有权在计算法定人数的会议上进行表决时应把其代表团计算在内。

报 告

第 16 条

在首脑会议之后，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准备和公布一份报告，记录与会人员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讨论形式、会议领导人员，并附上《宣言》和《行动计划》文本。

发 言

第 17 条

1. 事先未经主席许可，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将按照总务委员会或主席代表总务委员会在尽可能考虑到有关发言者愿望后批准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发言应仅限于首脑会议的议题，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提请他/她遵守规则。
3. 参加首脑会议的国家或成员组织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七分钟，观察员不超过四分钟。如某一代表和观察员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提请他/她遵守规则。

程 序 问 题

第 18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所投的过半数的票数所否决，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进行发言。

发 言 报 名 截 止

第 19 条

主席可在会议讨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可在得到首脑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名单。

答 辩 权

第 20 条

- 1 尽管有第19条的规定，主席应给予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或成员组织的代表在提出请求时行使答辩权。主席可给予任何其他代表答辩的机会。
- 2 按照本规则进行的发言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或在有关议题审议结束时（如果这更早的话）进行。

3 任何国家或成员组织的代表在关于任何议题的任何会议上根据本规则最多可作两次发言。第一次发言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三分钟。在任何情况下，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任何与会国家或成员组织的代表随时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赞成和反对暂停辩论的各两名代表就动议发言，然后，根据第24条，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任何与会国家或成员组织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表示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根据第24条，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3 条

在遵守第33条的前提下，任何与会国家或成员组织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不容许进行讨论，而应根据第24条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24 条

除程序问题外，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第 25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书面提交首脑会议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的书面提案和修正案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首脑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实质性提案应在复制本译成会议各种工作语言并予散发 24 小时之后才得进行讨论或付诸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26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出者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这样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7 条

除第24条规定之外，任何要求决定首脑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它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交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8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代表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VI 表决与选举

普遍一致

第 29 条

首脑会议应尽最大努力通过普遍一致完成其工作。

表 决 权

第 30 条

- 1 每一与会国应有一票。
-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与会的成员组织可在其有权参加的首脑会议的任何一次会议上，就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权与其成员国在这类会议享有的票数相同。每当成员组织行使其表决权时，其成员国就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3 除第39条的规定外，首脑会议通常应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以下情况除外，即：首脑会议的与会国或成员组织的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以主席抽签决定的与会国开始，按与会国国名和成员组织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点到各国或成员组织代表时，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唱名结束时，对其代表没有应答的任何与会国，应再次唱名。

所 需 多 数

第 31 条

1. 首脑会议对于一切实质性问题的决定，除第29条规定之外和除非首脑会议另作决定，否则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首脑会议对于一切程序问题的决定，除非首脑会议另作决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否则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作出。
3. 在出现某一事项究竟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问题时，主席应作出裁决。代表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时，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所否决，否则仍应有效。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含义

第 32 条

本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含义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 决 期 间 的 行 为

第 33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对 投 票 的 解 释

第 34 条

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与会国或成员组织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除非提案或协议已作修改。

提 案 的 分 段 表 决

第 35 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的一些部分单独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提案一些部分单独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如该动议获得通过，嗣后通过的提案中的各部分应作为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 正 案

第 36 条

当一项提案仅仅对另一项提案作部分的增删或修正时，该提案被看作是对另一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规则内“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 正 案 表 决 的 次 序

第 37 条

当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首脑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距离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然而，

在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被否决的情况下，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果一个或数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表决的次序

第 38 条

1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或两个以上提案（不包括修正案），除非首脑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按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首脑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经过修正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经过修正的提案在实质上背离了原提案。在此情况下，原提案应视为被撤回，经过修正的提案应视为新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该提案表决前付诸表决。

选 举

第 39 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人反对、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经过商定的情况下，首脑会议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0 条

1. 当只有一个选任职位待填补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后，得票次多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应在他们中另行投票，以便把候选人数减少到两人，同样，如获得票数最多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应另行投票。如另行投票时票数仍然相等，主席应通过抽签淘汰一人，然后按照第1款进行再次投票。

第 41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不超过待补职位数的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时获得所需多数并得票最多者应予当选。

2. 如获所需多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待补的职位，应再次投票以补足剩下的职位，如果只有一个职位待填补，则应按第40条的程序办理。这次投票应限于上一次投

票中落选而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但其数目不得超过待补职位的两倍。然而,如较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另行投票以便把候选人数减少到所需的数目;如超过所需候选人数的票数再次相等,主席应通过抽签把人数减少到所需的数目。

3. 如此种限制性投票(按第2款最后一句规定的条件进行的单独投票不计算在内)仍无结果,主席应通过抽签决定候选人。

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

第 42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VII 首脑会议下属机构

下 属 机 构

第 43 条

首脑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组或其他下属机构。

下属机构的领导成员、会议的进行和表决

第 44 条

以上第II章(第5至7条)、第V章(第14至28条)和第VI章(第29至42条)的规则,作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首脑会议下属机构的活动。

VIII 语言和记录

首脑会议的工作语言

第 45 条

首脑会议的工作语言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口 译

第 46 条

1. 以首脑会议的一种工作语言所作的发言将传译成首脑会议的其他工作语言。

2. 如果某一代表提供翻译, 将其发言传译成首脑会议的一种工作语言, 他/她可以用不是首脑会议工作语言的另一种语言发言。

正式文件的语言

第 47 条

首脑会议正式文件应以首脑会议的所有工作语言提供。

会议记录

第 48 条

会议不作逐字记录或摘要记录。首脑会议各次会议均作录音记录并予保存。除非总务委员会另有决定, 否则总务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IX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49 条

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 除非首脑会议另作决定, 首脑会议下属机构的会议不公开举行。

X 观察员

各组织的代表

第 50 条

得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会议和在其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工作的组织指定的代表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及各机构代表

第 51 条

联合国或其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派的代表, 可参加首脑会议就这些机构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第 52 条

应邀出席首脑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观察员代表，可参加首脑会议就这些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3 条

1. 应邀出席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就这些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所召开的公开会议。
2. 主席应邀请这类非政府组织组成数目有限的几个小组。应主席的邀请并经批准，这类小组可以通过发言人就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XI 书 面 发 言

第 54 条

1. 参加首脑会议的国家或成员组织指定的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提供秘书处的份数和语言进行分发。
2. 第50至53条提及的指派的代表或观察员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照他们向秘书处提供的份数和语言进行分发，但是这类发言的内容须涉及这些组织的专长并与首脑会议工作有关。

XII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使用

修 正 方 法

第 55 条

本议事规则经总务委员会就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首脑会议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会议决定，可以进行修正。

暂停使用的方法

第 56 条

本议事规则中任何一条，只要在24小时前作出暂停使用建议的通知，可由首脑会议决定暂停使用，如无人反对也可取消上述通知，暂停使用议事规则应限于某一具体和明确说明的目的，并限于达到这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本组织总规则

第 57 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任何事项，均应按照本组织的《总规则》处理。